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度第 1-3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、網址:自112年6月30日至112年7月12日止自行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(https://web.ccps.ntpc.edu.tw/)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網站以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- 二、下載報名表件計有(一)簡章(二)報名表(三)簡要自傳(四)具結同意書(五)切結書、 委託書(六)甄試證。
- 三、甄選期程: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,期程如下

	公告日期	報名日期	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	簽約報到日期
第1次招考	自 113 年 6 月 25 日 起至 7 月 12 日止	113年7月1日(週一)	113年7月2日(週二)	113年7月3日(週三)
第2次招考	自 113 年 6 月 25 日 起至 7 月 12 日止	113年7月2日(週二)	113年7月3日(週三)	113年7月4日(週四)
第3次招考	自 113 年 6 月 25 日 起至 7 月 12 日止	113年7月3日(週三)	113年7月4日(週四)	113年7月5日(週五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報名時間:各次招考報名日期為下午13:00-15:00(教務處)。
- 二、考試時間:各次招考當日上午9:00報到(教務處),上午9:10起口試。
- 三、簽約報到時間:由教務處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:「甄選作業得以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,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,即續辦下一次招 考,反之,如足額錄取,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- 五、欲報名2招以後甄試者,請務必先上網或電話詢問缺額狀況。
- 四、報名地點: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(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36 號)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附委託書)。
- 六、錄取名額、聘期及薪資: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海陸腔、南四縣腔)正取各1名,備取各1名;越南語正取1名,備取1名。
  - ◎聘期: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每週約上4~6節左右。
  - ◎薪資: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,每節鐘點費以 336 元支付。

## 七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: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19條所列之情事者。
- (三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四)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五)已取得客家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 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,取得合格證書者。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,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- ※不符上述基本條件及資格者,若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,則其錄取與聘任當屬無效,聘約自動作廢。
- 八、報名程序: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及電子檔。相關檔案請按下列順序排列:1、資格認證

證書 2 國民身分證 3、畢業證書 4 男性請附退伍令(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
九、報名費:無。

十、甄選方式:採口試方式,每人10分鐘為限。

### 十一、錄取標準:

- (一)總分70分(含)以上者始具錄取基本資格(未達70分者,一律不錄取)。
- (二) 達錄取基本資格者,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### 十二、錄取公告及報到:

- (一)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eb.ccps.ntpc.edu.tw/)公告,請應考 人自行上網查閱,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,而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二)成績複查: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日下午13時至14時,持國民身分證、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。
- (三)應試者經獲錄取後,應於人事室通知之簽約報到日期時間,持身分證、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,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,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(四)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,教師甄選工作中,錄取、備取、遞補、成績之通知,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,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- 十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,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,悉公佈於本校門首、網站或來電 查詢,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。
- 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;如有補充事項,悉公佈於本校門首、網站。

## 十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:
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),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為113年4月1日之後)之身心障礙考生,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,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,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,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:
  - 1.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(如:助聽器、擴視機、放大鏡)及醫療器材等,應 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。
  - 2.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。
  - 3.延長考試時間: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,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。 4.提供特殊桌椅,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。
- (三)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,應於甄試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 件,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十六、甄選查詢電話:02-29125432 轉 812 (教務處)
- 十七、申訴專線:02-29125432轉806(人事室);申訴信箱:ad2028@ntpc.gov.tw。
- 十八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##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度 第□1 次□2 次□3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:()

							<b>%阳 测</b> C •	\							
	照	姓	名			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
, AK		出生年	<b>F月日</b>		年	月	日		年齢				鴋	Ž	
	片	性	別	男(	)女(	)	婚姻狀況	É	已婚(	)	未	婚(	)		
		通訊地	址:	郵遞	區號:		電話								
學歷							資格認證 年月 年 月	1	證書 字號						
	曾經服務	機關	職者	务	到職	日	卸職日		證何	牛名	稱		審	查	
經		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		
收件															
1.請先填妥並簽章,報名時請依序排列(1.甄選報名表 2.簡要自傳 3.資格認證證書 4.國民身分證 5.畢業證書 6.兵役證件 7.具結同意書 8. 報名切結書) 2.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。															
事項															

##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度 第□1 次 □2 次 □3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 要 自 傳

姓名:	編號:(	)
(1)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:		
(2)曾指導或參與過的相關競賽:		
(3)專長及興趣:		
(4)教學理念:		
(5)選擇本校的原因,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	:	

⋉ 您用心地寫,我們用心地看。

#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具結同意書

本人	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
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	工不得報考之情事,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
證及依甄選簡章之非	見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113年月日

## 切結書

本人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度第□1 次 □2 次 □3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,如獲錄取後,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,自願放棄錄取資格,由中正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,本人無任何異議,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:

(本人親簽蓋章)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

#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□1 次□2 次□3 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甄試證

	甄	試別	主試人簽章
	選		
貼照片	記		
	錄	口試	
甄選人姓名			
	注 意	事 項:	
	1、甄試服	<b>持間:113 年 7 月 日上</b>	-午 9:00 報到,9:10 甄試。
	2、甄試均	也點:新北市新店區中正	.國民小學。
甄選類別、編號	3、聯絡電	話:02-29125432分機8	10、812(教務處)。
	4、經通失	<b>口時間逾 10 分鐘仍未報3</b>	<b>到者,不得補考,以棄權論。</b>
	5、遇天然	<b>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</b>	,而必需延期時,將由 本校公告日
	期另行應	試, 請來電查詢或自行	上網查, 本校不另行通知。